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3号文核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发行人”或“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古井贡酒向6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000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5号《验资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古井贡酒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ANHUI GUJING DISTILLERY COMPANY LIMITED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成立日期：199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23,500万元（本次发行前）

25,18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余林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生产白酒、啤酒、葡萄酒、酿酒设

备、包装材料、玻璃瓶，酒精，饲料，油脂（限于酒精生产的副产品），高新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A 股上市日期：1996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古井贡酒 股票代码：000596

B 股简称：古井贡 B 股票代码：200596

联系电话：（0558）5710057

传 真：（0558）5317706

电子信箱：[gjzqb@gujing.com.cn](mailto:gjqb@gujing.com.cn)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gujing.com>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刊登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是 1958 年建立的减店酒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59 年改组为国营企业，直属亳县领导，并改名为安徽亳县古井酒厂；1986 年改名为亳州古井酒厂。1992 年 7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政秘[1992]229 号文件的批准，以亳州古井酒厂为核心组建安徽古井实业集团。1993 年经安徽省体改委（1993）第 076 号文批准同意，安徽省亳州古井酒厂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1996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42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亳州古井酒厂全部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采取发行 6,000 万元人民币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1 号文《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6,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古井贡 B，公司股票代码：200596。

199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同年 5 月 3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48972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皖评字[1996]第 001 号《评估报告》。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华验字(96)第 007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7 月 9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139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 1995 年 A 股额度申报企业的通知》的批准，以及 1996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发字[1996]165 号文《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6)166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预缴款”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配售 200 万股(配售价格与其他社会公众股发行价相同，均为 8.48 元/股)。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华验字(96)第 14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9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3 月 27 日，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古井贡酒，股票代码为：000596。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股皖总字第 0017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非流通股	155,000,000	65.96%
其中：国有法人股	155,000,000	65.96%
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8.51%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	60,000,000	25.53%
股份总数	235,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上市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

形。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古井贡白酒是中国“老八大”名优白酒之一，曾四次蝉联全国白酒评比金奖，是巴黎第十三届国际食品博览会上唯一获金奖的中国名酒。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中国白酒工业十大影响力品牌等荣誉。公司目前拥有“古井贡”牌和“古井”牌两大白酒品牌，形成了以“年份原浆”系列古井贡酒为核心主导产品，以传统古井贡酒和“淡雅”古井酒系列等为互补的产品体系。

（四）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284,680,675.57	847,117,099.22	922,617,811.23
非流动资产	573,251,138.43	496,256,270.32	807,353,111.36
流动负债	803,906,152.35	531,564,662.65	632,481,747.72
非流动负债	4,550,113.83	3,187,000.00	160,930,000.00
负债合计	808,456,266.18	534,751,662.65	793,411,74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9,475,547.82	808,621,706.89	933,430,737.72
资产总计	1,857,931,814.00	1,343,373,369.54	1,729,970,922.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879,155,480.31	1,343,263,511.55	1,466,187,307.63
营业利润	398,306,010.05	165,340,077.80	73,428,176.08
利润总额	408,811,500.55	166,210,641.14	76,066,966.55

净利润	313,757,556.93	140,214,047.00	33,433,31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57,556.93	140,249,825.53	33,535,778.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00,354.38	350,323,096.15	242,072,37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2,513.39	-28,855,793.98	-92,281,1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8,627.98	-238,689,731.46	-31,046,39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7.32	-2,612.35	78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41,620.33	82,774,958.36	118,745,599.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231,404.42	361,489,784.09	278,714,825.73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59	1.46
速动比率（倍）	1.04	0.90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2%	41.88%	39.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84	43.80	40.32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25	1.77
销售净利率	16.70%	10.44%	2.28%
每股净资产（元）	4.47	3.44	3.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	1.49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0	0.35	0.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5%	0.24%	0.0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7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1	1.22	1.22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0	0.59	0.59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14	0.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元/股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1,680万股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1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6.86元/股。后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宜，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决议，除息后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66.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6.51元/股。

本公司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75.00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第1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50.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49.95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1,6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1,069.95万元。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万股）	锁定期限（月）
1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12
2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	12
3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	12
4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2
5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
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12
合计		1,680	12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人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4、保荐人及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本次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5、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邮 编：510075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 A: 徐子庆

身份证号码：362321197107275914

电 话：029-82518760

手 机：13709295591

Email: xzq@gf.com.cn

传 真：0571-87153619

保荐代表人 B: 贺小社

身份证号码：610113197111020091

电 话：029-82518760

手 机：13709295591

Email: hxs@gf.com.cn

传 真：029-82543885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古井贡酒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子庆_____

保荐代表人：贺小社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林治海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